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22年6月15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2023年4月27日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公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00%，截至进层启

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00 万元”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基于未来筹划上市的背景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会计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核算等进行全面梳理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由里程碑确认收入变更为终验确认、研发支出资本化变更为当期费用化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后 2021 年的净利润为 2,13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513.49 万元，更正后导致公司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应当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根据《分层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降层情形的自查报告》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降层的核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